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国资厅发纪检〔2010〕21号

关于印发国资委评比达标表彰 保留项目的通知

各厅局,各直属单位、直管协会:

经中共中央、国务院同意,中央机关各单位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已于2009年12月30日向社会公布,其中国资委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共109个(见附件)。请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保留项目的名称、周期等要求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不得擅自另行组织开展保留项目外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附件：国资委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共 109 个)



附件

国资委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共 109 个)

单位名称	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名称	举办周期
国资委(3项)	中央企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	5年
	行业信用评价活动	3年
	中央企业优秀总法律顾问、优秀企业法律顾问和企业法律事务先进工作者	3年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1项)	中国工业大奖	2年
中国企业联合会(2项)	优秀创业企业家评选表彰	2年
	“企业文化优秀成果”发布活动	2年
中国质量协会(1项)	全国质量奖	2年
中国包装联合会(1项)	包装行业优秀奖评选表彰	2年
中国商业联合会(2项)	先进会员单位、先进个人表彰	2年
	商业质量奖	3年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2项)	突出贡献人物和企业表彰	2年
	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5年

中国建材市场协会(1项)	先进会员单位及先进个人表彰	2年
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1项)	先进会员企业表彰	5年
中国游艺机游乐园协会(1项)	先进会员企业表彰	2年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1项)	先进会员企业及先进个人表彰	2年
中国黄金协会(1项)	先进会员企业及先进个人表彰	5年
人像摄影杂志社(1项)	人像摄影先进个人评选(分人像摄影组、化妆造型组、数码设计组)	3年
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1项)	轻工业企业信息化先进表彰	2年
中国轻工珠宝首饰中心(1项)	首饰玉器百花奖	2年
国家建材展贸中心(1项)	建筑应用创新大奖	2年
冶金工业教育资源开发中心(1项)	钢铁行业职工教育培训工作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表彰	3年